

參加學校須知

目的

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舉辦的學生視覺藝術作品展 2023/24，旨在通過展示中小學生的視覺藝術作品，表揚他們在視覺藝術上的成就，並為學生及教師提供互相學習的機會。

組別

初小組別（小一至小三） 高小組別（小四至小六）

初中組別（中一至中三） 高中組別（中四至中六）

1. 重要日期

即日起	於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下載相關文件 www.edb.gov.hk/tc/vaexhibition	
2023 年 10 月 19 及 24 日	網上簡介會（課程編號：CDI020231347） 時間：下午 4 時至 5 時（兩場簡介會內容相同）	
2024 年 3 月 1 至 7 日	提交作品及相關資料	
2024 年 3 月下旬	入圍學校名單將於藝術學習領域網頁公布，並以傳真方式通知學校	
	學校送交入圍作品的原作及「聲明及同意書」	
2024 年 6 月 (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頒獎禮	
	展覽於香港大會堂展覽廳舉行	
	領回展覽作品	
2024 年 8 月起	得獎作品於課程發展處「e-展館」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展示	

2. 參加規則

- 本展覽沒有特定主題。
- 參加者須為本港全日制中小學生。
- 參加作品須為參加者的原創作品。
- 參加組別以參加者創作時就讀的年級計算。
- 參加者可運用各種視覺藝術媒介，例如：水墨、素描、繪畫、版畫、雕塑、陶瓷、混合媒介及數碼藝術（包括攝影、錄像、電子動畫、電子繪畫、擴增實境、虛擬實境、「全息」藝術等），表達個人情感、意念及生活經驗。
- 每間學校交件數量：

小學	初小組別：不多於七件作品 高小組別：不多於八件作品	每間學校可交最多十五件作品 每名參加者可遞交不多於兩件作品
中學	初中組別：不多於七件作品 高中組別：不多於八件作品	

- 各類參展作品的大小及規格：

平面 / 中國書畫	• 在 90 厘米 x 120 厘米以內
中國書畫 (卷軸裝裱)	• 在 60 厘米 x 180 厘米以內
立體	• 在 100 厘米 x 100 厘米 x 120 厘米 (高) 以內
服裝連人體模型	• 在 100 厘米 x 100 厘米 x 180 厘米 (高) 以內
時間為本的數碼藝術 (錄像、電影、動畫、 「全息」藝術等)	• 時長不超過 5 分鐘 • 大小不超過 1 GB

- 使用容易碎裂、尖銳、太重的物料，或含有不穩固部件的作品將不被接納。
- 不能將作品鑲嵌在鏡架或畫框內，只可按需要將作品裱貼於紙咭上。
- 不接納任何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作品。
- 如展品是虛擬實境、「全息」藝術等數碼藝術，參加者須提供展覽設備。

3. 評審準則

- 由藝術界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小組。
- 評審準則包括**創意**、**美感**、**技巧與媒介運用**，以及**傳意能力**。
- 評審小組的決定為最終評選結果。

4. 獎項

小學組及中學組各設以下獎項：

獎項	獎品
中國書法大獎 (1 名)	價值一仟元書券及獎狀
中國水墨畫大獎 (1 名)	價值一仟元書券及獎狀
數碼藝術大獎 (1 名)	價值一仟元書券及獎狀
以時間為本的數碼藝術大獎 (1 名)	價值一仟元書券及獎狀
金獎 (約 10 名)	價值一仟元書券及獎狀
銀獎 (約 10 名)	價值五百元書券及獎狀
嘉許狀 (約 20 名)	獎狀
感謝狀	展出作品的指導教師獲發感謝狀

註：除時間為本的數碼藝術外，其餘媒介的集體創作均不設獎項。

5. 送交作品

(a) 網上遞交作品資料和電子檔案

日期	即日起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
項目	預先準備： (i) 填妥交件表格 (附錄 a) 並掃描成電子檔 (ii) 預覽網上表單 (附錄 b) (iii) 完成作品資料表 (附錄 c) 供填寫網上表單用 (iv) 所有參加作品的電子檔案	透過 網上表單 提交 已準備好的資料和文件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件作品的電子檔案須以獨立的 JPEG 格式儲存，解像度不少於 2000x 3000 像素；錄像作品須以 MP4 / MPEG 格式儲存，解像度不少 720P)• 本組不接納任何遲交或資料欠完整的作品	

(b) 送交入圍作品的原作

- 將於 2024 年 3 月下旬以傳真通知入圍學校送交入圍作品的原作及已簽署的「聲明及同意書」正本。
- 送交地點為：
九龍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W321 室藝術教育組。

6. 展覽

- 展覽將於 6 月在中環愛丁堡廣場五號香港大會堂低座一樓展覽廳舉行。
- 詳情將於稍後公布，請留意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
- 得獎作品於課程發展處「e-展館」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展示。



課程發展處「e-展館」
www.edb.gov.hk/tc/e-gallery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
www.edb.gov.hk/tc/vaexhibition

7. 領回展覽作品

- 學校**必須**按照藝術教育組指定的日程到展覽廳**取回**作品。
- 未依時取回的作品將**由藝術教育組處置**。

8. 知識產權

所有參加者、其家長或監護人，以及參加學校應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

- 參加者需確保參加作品為參加者的原創，並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詳情請瀏覽以下有關知識產權網站：<https://www.ipd.gov.hk/tc/copyright/index.html>；
-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參加作品將不被接納；
- 教育局對此類侵權不承擔任何責任；以及
- 教育局保留以任何形式編輯、修改、發布和使用參加作品作展覽及教育用途的權利，並對上述行為擁有最終決定權。

9. 參加作品的遺失或損壞

所有參加者、其家長或監護人，以及參加學校應知悉並同意以下項目：

- 教育局、本展覽策展機構，或任何相關機構會盡力保護所有參加作品，但作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無論任何原因所致，教育局、本展覽策展機構及任何相關機構概不賠償。

10.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536 與藝術教育組聯絡。